

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

第三包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熟市路灯养护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年城区景观设施采购-投光灯、庭院灯、草坪灯、地埋灯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草坪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德尚照明电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93.4867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8.68765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。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苏州市正之光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1日

注：（1）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2）具体以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。